

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3〕1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在努力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综合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开展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服务业开放探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强化示范引领。聚焦制度创新，立足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实际，精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加快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深化系统集成。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政策与服务、准入与准营、“边境上”与“边境后”、贸易投资与人才智力引进，推进服务业全产业链、全环节改革开放，优化产业发展整体生态。深化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等优势产业、重点行业改革开放，培育新业态，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发展路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加强风险防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文化、金融、生物、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管控处置机制，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 电信服务领域。研究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在北京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研究适时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

2. 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京开设诊所。探索对干细胞与基因领域医药研发企业外籍及港澳台从业人员的股权激励方式。支

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等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促进在京港澳企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便利化。对在京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支持在京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审批绿色通道。推动真实世界数据在医疗技术领域研究中的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多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体系。加快无疯牛病疫情禁令国家（地区）牛黄等牛源性中药材风险评估和检疫准入，服务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开展处方流转。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成果，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运用对外合作，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搭建中医药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医药线上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我国加入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等为契机，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助力创新药品“走出去”。

3. 金融服务领域。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要件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金融业务相关申请，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申请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如期作出决定，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探索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账户独立、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向境外发行合理规模的人民币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市场化合作，依法依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4. 文化教育服务领域。研究延续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支持中国文物回流相关税收政策。支持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引进优秀境外影视作品，优化和规范对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的管理与服务。将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审批权下放至区级。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强化多部门、跨区域会商评估，强化正向引导，构建完善文化领域全流程闭环管理和综合治理体系。

5. 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个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动态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合作，建立港澳专业人士来京对接服务机制。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二）探索新业态规则规范

6. 推动构建数字经济国际规则。支持北京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推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数据服务市场安全有序开放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试点推动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和电子合同跨境认可机制，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支持北京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标准规范，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标准研究与规则建设，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深入推广数据安全认证等安全保护认证制度。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支持北京加强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方在数字身份、数字包容性、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7.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北京积极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推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健全交易标准和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托管服务试点。推动完善数据权属登记和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第三方多元主体开发利用数据机制，探索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鼓励多方公共数据导入和融合应用。扩大面向北京市具备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能力的经营主体范围，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助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数据库。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推动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支持设立跨国机构数据流通服务窗口，以合规服务方式优先实现集团内数据安全合规跨境传输。探索制定自动驾驶、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出境需求为牵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保护支撑。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提升金融科技守正创新能力和惠民利企水平。聚焦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全链条“沙盒监管”和包容创新运用。

8. 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完善普惠金融政策业务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适度放宽对北交所上市企业贷款融资的担保要求。研究并适时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积极推进北交所对外开放工作。鼓励证券公司、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北交所、新三板开展业务，参与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保险公司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落地。规范发展金融科技，探索优化金融机构在京设立金融科技流程，加快金融科技企业落地效率。支持在京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税费征缴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基金。优化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资金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认股权综合服务功能，面向私募基金等探索开发认股权相关产品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允许真实合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资金依法依规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推动北京大数据平台与金融城域网、金融综合服务网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扩大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覆盖面。

9. 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京发展。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逐步丰富交易产品种类。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优化与碳排放量挂钩的环境权益价格发现机制。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完善统计、信用体系，支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和执行，探索开展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等标准应用，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提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包括温室气

体自愿减排交易在内的各类绿色资产交易。支持北京探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与国际通行标准和指南相一致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三) 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

10. 探索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适应的规则体系。梳理调整与外商投资准入等负面清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在跨境服务贸易中,探索引入服务贸易代理、境外公司主动申报税款缴纳等新模式,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11. 持续降低贸易成本和壁垒。支持北京建立贸易监管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除出于人体健康或安全考虑外,对仅颜色深浅不同或香味存在差异的进口普通化妆品不作重新测试或重新评估。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功能,增设服务贸易板块。支持北京和 DEPA 成员方在无纸贸易方面试点开展合作。支持拓展与欧美等地客货运航线。支持开展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试点。

12. 优化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代理进口经安全风险评估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和临床急需药品。支持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建立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探索进口未在国内注册上市的罕见病药品,由特定医疗机构指导药品使用。试点实施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监管。探索对在京注册、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自用的,列入海关法定检验的设备和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成套设备、旧机电、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货物除外),试行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对允许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境展览品(药品除外),在展览结束后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模式销售。推进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京津冀货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跨境贸易全链条数据共享,深化数字口岸建设。

13. 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度。探索优化资本项目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探索优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余额管理模式,简化外汇登记手续。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改革,探索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持续扩大参与银行范围。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探索优化额度管理,提升资金池效能。支持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探索扩大以境外机构境内结算账户(人民币 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和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适用范围。允许银行向境外机构发放贸易融资贷款,以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离岸账户(OSA 账户)等接收。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提升资本金账户便利度,允许使用电子快捷方式开展收支业务。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高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14. 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创新高级别平台。支持在京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支持在京成立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鼓励北京进出口环境产品和服务，开展与环境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项目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品牌项目。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推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优化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投资促进站点，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的境外投资专业机构。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

15.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在重点园区率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在已制定强制性标准等领域，探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制。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探索制定重点领域投资指引，为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和办事指南。促进更多电商平台便捷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持北京积极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与境外竞争执法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

16. 建设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体系。支持成立科技类国际标准组织和产业联盟组织。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北京文化创意版权服务机构，探索创新作品创作过程版权保护，优化版权登记服务。开辟创新药发明专利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研究探索在重点前沿科技领域建立专利池市场化运营机制。发挥国家级运营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专利开放许可运行机制，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优化著作权及专利权质押登记流程，简化企业融资手续。优化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17. 创新人才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便利引进人才签证办理，为短期来华科研等提供签证便利。为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专家出入境提供通关便利。允许在京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对拟在京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2 年以内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且允许随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拟在京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可在境内直接办理工作许可。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按有关规定勤工助学。探索建设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推动跨部门一站式办理、跨地区信息互通互认。推动在京成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优化在京外籍人才薪资收入汇出业务办理模式。

18. 构建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需求调查或前期设计咨询能够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作为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认定事项在内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全

部信息，尽可能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技术开展采购。采购人在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规格时，可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为目的。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行为提出质疑，鼓励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质疑；采购人应对相关质疑给予公正和及时考虑，且不损害该供应商参加正在进行的或未来进行的采购以及投诉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涉及政府采购投诉解决前的快速临时措施，以保护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机会，并确保采购人遵守政府采购规定。如采取临时措施对包括公共利益在内的有关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后果，则可不采取行动；不采取行动的合理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五）强化权益保护机制

19. 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坚持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坚持高水平运行北京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北京样板。完善域外法查明平台，明确涉外纠纷法律适用规则指引。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等在京发展。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做大做强。研究探索授权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依法执行的制度。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探索专业领域仲裁规则。支持仲裁机构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给予仲裁机构聘请的外籍工作人员签证便利。建立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库。

20. 完善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制定临时仲裁庭仲裁涉外纠纷的规则。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建立涉外商事案件专业调解前置机制。鼓励外籍及港澳台调解员参与涉外纠纷解决。支持仲裁机构与法院、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建立专业领域仲裁案件专家咨询、信息通报以及资源共享机制。强化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有机衔接。

21.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积极参与并推动标准必要专利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究与完善。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依法保护国外地理标志的意译、音译或字译，并适用法定救济程序。加强对遗传资源的专利保护，试点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及跨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大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在线诉讼等工作力度。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依照有关法律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国际交流，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和纠纷信息通报研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2. 建设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深入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建立完善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支持北京依法依规归集有关领域公共数据和部门管理数据，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防控手段，不断增强风险处置能力。

23.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准确把握风险挑战，加强风险研判和安全预警，推进联合巡查，加强执法检查，持续深入开展文化领域风险排查，精准防控风险隐患，筑牢文化安全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体系，形成金融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工作合力。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要求，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治理，保障金融有序竞争，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风险缓释制度安排，强化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压实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各方责任，加强属地和监管部门工作协同，推进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跨境风险处置合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安全与生物资源安全联防联控，强化对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监管，提升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应用活动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警能力。深化健康医疗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监管技术手段创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风险防御、预警、处置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测。属地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完善企业境外安全和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三、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联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系列工作方案等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遇有与本工作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示范区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对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实现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北京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涉及港澳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单独政策优惠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对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